
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：

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二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，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，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赵炳崑、敬云川、李玉华

2022 年 8 月 17 日